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6 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lf.com.cn

6/F-B, Jin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Beijing,100097,P.R.China

Tel:8610-88862787 Fax: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尊大厦 B 座 1303 室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9.4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8、《关于选举张凯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9、《关于选举王洁云为公司监事》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凯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洁云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9.42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孟令磊

田小溪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